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一般而言，致使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種類，以及結算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載於第8.4節至第8.20C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步驟分別載於第8.18及8.19節。如該等步驟有任何變動或結算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任何的服務，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任何(a)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以及(b)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投標指示的事項，惟第8.4節至第8.20C節未有提及，結算公司通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否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若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通知將採取的步驟。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xix)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第8.20A節；
- (xx)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8.20B節；及
- (xxi) 提請事項 — 第8.20C節。

8.20C 提請事項

8.20C.1 緒言

參與者可通過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並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提請人對該提請事項有權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文件，例如任何最低持股量的限額要求。），要求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出提請事項的要求。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提出的提請事項的總類和條件已載於指定表格中。

8.20C.2 手續

以下手續於一般情況下適用：

- (i) 擬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提請事項的參與者必須按指定表格的方式正確填寫並提交申請，並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i) 如申請中所述的合資格證券由提請人透過多個參與者持有，申請應由所有相關的參與者共同提交；
- (iii) 每位參與者應監察及確保提請人持續符合最低法定持股量要求或其他相關的最低持股量要求或持續持有申請中所述相關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如發現提請人已無法符合該些持股量要求，參與者則應（視乎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知結算公司；
- (iv) 如結算公司發現該保持最低持股量的要求未能滿足時，結算公司可拒絕該申請或促使代理人撤回相關提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通知該參與者；
- (v) 在結算公司根據參與者提供的資料接納並處理參與者的提請申請後，結算公司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或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的更長時間內）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數量進行提請要求；
- (vi) 代理人將以其相關合資格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向相關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並向參與者轉達發行人對有關提請事項的相關回覆。

參與者亦應遵守結算公司不時根據每個個案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和程序。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2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